

## 1-8、中小企业声明（注：中、小、微企业提供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2026年龙港市农村道路巡查及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龙港市农村道路巡查及维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温州联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57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联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4日

#### 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温州联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326MA299E3R68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7年10月27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制造业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| 
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| 
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| 
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| 
 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